

臺中市 113 年度實驗教育成果展——【實光】

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教育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。
- 二、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。
- 三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教育是一連串提供孩子學習成長、探索自我的連續過程。為展現本市長期發展實驗教育成效，特辦理本活動，藉此宣傳本市實驗教育各辦學單位特色，讓更多人一同認識並推廣實驗教育。

此次成果展以「實光」為主題，希望彰顯實驗教育的核心價值，「光」代表實驗教育帶來的啟發及創新，並照亮實驗教育未來之含意，實驗教育不僅是實踐，還能帶來新的視角和啟示，讓學生在這場「實光」旅程大放光彩，同時讓民眾透過此次成果展，看見學生於各自領域努力耕耘的收穫，進一步加深對實驗教育的認識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實驗教育中心
- 三、合辦單位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

肆、辦理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六)。

伍、辦理地點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（臺中市北區館前路 1 號）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家長、教師、學生及一般民眾。

柒、辦理內容：

一、動態展演：

邀請本市各實驗教育辦學單位及個人自學生安排舞台節目，讓實驗教育學生得以表演的方式展示學習成果。

二、互動體驗及靜態展示：

擺攤主題以實驗教育理念融合本次活動主題，於活動當日擺設體驗攤位，歡迎民眾一同了解及體驗。

三、空間規劃：

（一）攤位：113 學年度本市實驗教育辦學單位共計 26 間，在家自學生計 597 位，攤位預計 30 攤。

（二）戶外舞台表演將由臺中市各實驗教育單位及個人自學生演出，舞台預計可容納 30 位學生表演，臺下座位約 160 席。

捌、相關期程

一、場地佈置執行期程依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規定時間進場佈置。

二、實驗教育單位彩排時間預計於 12 月 12 日(星期四)及 12 月 13 日

(星期五)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進行彩排。

三、撤場時間為 12 月 14 日(星期六)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。

四、得標廠商應於期限內配合完成期初報告(含成果展佈置設計圖、動線規劃及海報文宣設計等)及期末審查報告。

玖、效益

一、藉由發表會活動讓實驗教育教師、家長及學生獲得更豐富、多樣的知識經驗，使彼此學習、樂於分享。

二、透過實驗教育成果發表，讓初次接觸實驗教育之民眾，能夠認識實驗教育的理念與精神，減少迷思，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

三、推動實驗教育，運用體驗活動了解實驗教育多元創新教學，達到推動實驗教育之目的。

壹拾、經費

本計畫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壹拾壹、其他

本實施計畫經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